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七里塘社区街面秩序整治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2024AXXFN00024

甲方（采购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里塘社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湖南奇亚环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里塘社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2日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里塘社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湖南奇亚环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6年七里塘社区街面秩序整治服务（二次）；

1.2.2 服务内容：七里塘社区街面秩序整治服务；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以下行为进行发现、劝阻、制止、清理、处理上报等工作。

- 1、对管理服务区域的出店经营、乱设摊、乱涂写、乱张贴、乱晾晒、乱悬挂搭建、乱破挖、架空线路、楼顶字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形，及时发现劝阻、制止、清理和上报。
- 2、清理流动摊贩和临时摊群点规范管理。
- 3、涉及数字城管案件派单事件的整改回复并保证通过。
- 4、对乱堆乱放的行为及时制止、清理和上报工作。
- 5、对道路、街巷毁绿、种菜行为的制止和上报。
- 6、对生活、建筑垃圾污染路面、街面等公共场所现象进行制止和上报；对焚烧垃圾的行为进行制止。
- 7、对沿街门面房及单位乱倒垃圾、乱排污水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清理。
- 8、对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发现、制止并及时报告社区。
- 9、做好责任区制度的相关落实工作。
- 10、对散发小广告、传单等行为进行制止；对张贴“牛皮癣”等行为进行制

止、清理。

11、对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摩托车乱停放进行管理,有序摆放整齐。

12、对管理区域内店招、广告霓虹灯、灯箱、户外广告违规设置、残缺或破损的进行制止、整改和上报。

13、配合做好市、区、七里塘社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各项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接待保障等)中的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工作。

14、对市长热线、市民投诉、城管督查、数字城管等反应的问题,必须在接到任务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特殊情况需提前报告),2个小时内将整改结果报采购人。

15、街面秩序工作时间为13小时(包括双休日、节假日)分早晚两班。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允许范围内协商调整。

16、社区交办的其他事项;

1.2.3服务质量: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格】。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450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伍仟元整/年)。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依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1.4.2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票。

1.4.3付款说明:

(一)以自然月为周期,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核算该月的费用。

(二)每年年初、年末因财政预算原因不能按时支付费用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正常开展各项工作。

(三)在合同期内,如相应的设备、人员未达到条款要求的;或在一系列重大活动、接待和突击性、指令性任务中违反上级主管单位指令产生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由于本项目跨年,若存在因财政预算原因无法拨付次年轻费的情况,采购人经书面说明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1.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采用 $1+X(X \leq 2)$ 的模式。合同到期后,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为一年,最多续签2次,总累计合同期不得超过3年。每次续签的合同金额须与本次成交结果一致。

本次合同服务时间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1.5.2服务地点：合肥市新站高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服务方式：响应招标文件。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

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盖章）

乙方：湖南奇亚环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时间： 2016年 04月 22日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

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

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合同生效后，依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2.11.3	双方协商。
2.11.4	双方协商。
2.17.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7.2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2	附件：《七里塘社区街面秩序整治服务考核办法》

附件：

七里塘社区街面秩序整治服务考核办法

一、考核标准

- 1、社区成立秩序员队伍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 2、考核方式：采用定期专项考核，考核采用扣分的形式进行，考核基准分为100分，考核过程中对不合格的项目进行扣分。
- 3、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日常街面秩序管理、数字案件处理、队伍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
- 4、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及标准

第一部分 街面秩序管理（7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项目及标准	备注
1	街面秩序管理状态	1、沿街经营户门前乱堆放、乱倒垃圾、出店经营，未及时发现并处置的，每处扣0.5分； 2、公共区域流动摊点未及时发现和清理的，每处扣0.5分； 3、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户外广告、招牌出现陈旧、残缺、脱落，未及时发现并处置的，每处扣1分； 4、私自砍伐、迁移树木及造成绿化毁损，未及时发现并处置的，扣2分； 5、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未及时发现并处置的，每处扣2分； 6、发生损坏市政设施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处置的，扣2分； 7、管辖范围内运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密闭发生遗撒、泄露或带泥上路污染路面，未及时发现并处置的，视情况每处扣0.5分； 8、沿街门面房经营户及单位乱倒垃圾、乱排污水行	

		为未及时发现和处置的，每处扣0.5分； 9、非机动车乱停放情况未及时发现和处置的，每处扣0.5分； 10、未经批准占道堆放物料、施工，未及时发现并处置的，每处扣1分； 11、有乱倾倒生活垃圾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处置的，每处扣1分； 12、霓虹灯损坏未及时发现并处置的，每处扣0.5分； 13、未及时发现散发小广告、传单等行为，每次扣0.5分； 14、未及时发现和清理各类乱张贴、乱悬挂、乱涂写、乱刻画，每处扣0.2分； 15、未能限期完成社区领导交办事项，每次扣2分；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各项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接待保障等）工作不力的，每次扣3分；重大及专项行动不服从调度的，每次扣4分；因工作不力被上级督查通报或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分。	
第二部分 队伍管理（2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项目及标准	备注
2	仪容风貌	16. 管理人员不穿服装，着装不规范；制服、标识等变卖、转借他人；仪容不整的，每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行为举止	17. 管理人员在工作中行为举止违反规定的，每次扣0.2分；出现不文明用语，每次扣0.5分；办公场所出现“四乱”规定明令禁止现象的，每次扣0.5分。	
3	出勤情况	18. 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到岗、下班，每次扣0.2分；项目负责人外出未向社区报备的，每次扣0.5分；责任区域未见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去向不明的，每次扣1分	

		。	
	装备管理	19. 将配备的车辆（汽车、电动车）转借他人驾驶，每次扣2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违反规定驾驶车辆的，每次扣5分，出现责任事故的，每次扣10分；酒后驾驶的，每次扣10分。	
	重大违纪	20. 管理人员野蛮对待、刁难、报复或勒索工作对象的、酒后上岗的，被市长热线投诉（或督办件）的，每发现1次，扣2分。其他重大违纪行为，扣5分。	
第三部分 应急处置（1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项目及标准	备注
4	突发事件	21. 突发事件，20分钟内到达现场，协助保护现场。未及时到达现场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每次扣5-10分。 。	

二、考核结果运用

1、月度考核得分 ≥ 90 分的，月度经费全额支付；月度考核得分在80分—90分（含80分）的，每下降0.1分扣月度经费的0.1%；得分在70分—80分（含70分）的，按月度经费70%的比例支付，得分在70分以下的，按月度经费50%的比例支付。

2、连续两个月度或累计3个月度考核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的，将终止合同，取消服务资格。